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p>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有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及职责，遵守履职程序。</p>	<p>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有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及职责，遵守履职程序。</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p> <p>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p> <p>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p> <p>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拟设立董事会专门工作委员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应条款。

三、备查文件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